

《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数据采集规范》

(☒ 征求意见稿 ☐ 送审稿 ☐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6 年 8 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4年9月2日，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34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应急厅函〔2024〕262号），行业标准《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数据采集规范》获得批准立项，计划号为2024-YJ-12，由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提出，由全国应急管理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307）归口，由应急管理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开展标准编制工作。项目周期12个月。

（二）制定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确保数据互联互通，提升管理水平和监管效能。2022年10月11日，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联合印发《“十四五”应急物资保障规划》提出了“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化建设”这一重要任务以及“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化建设工程”。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应急管理部党委有关工作要求，搭建应急资源管理平台，以实现物资有序调度、快速运输、高效配送、精确溯源，对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进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但不同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的管理机构、不同层级、不同业务条线的物资数据采集口径、实际应用与管理范围不同。在开展多种类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信息化管理工作中，缺少对物资数据采集

原则、要求、采集更新方式、采集内容等的统一标准，为数据统计与数据共享带来困难。

因此，为满足当前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全面信息化管理的需求，特制定《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数据采集规范》。该《规范》的制定和实施具有以下意义：一是可以确保不同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信息化管理系统之间的数据质量和一致性，有利于增强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整体提高数据质量；二是有助于实现物资管理内部及与其他相关业务交互的有效数据共享和交流，在应对突发事件时，相关系统能够迅速获取关键信息，提高决策效率和质量；三是可以降低全国省、市、区县、乡镇各级在采集、整理和使用物资数据时的成本，提高整体数据采集效率，并能够实现物资数据在系统中的统一展示；四是有助于应急管理部门基于统一行业标准的数据进行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调配和监管，有利于提高政策制定和执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五是有助于将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信息化管理工作引向科学、有序、规范的发展轨道，向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三）起草单位

根据立项计划，2024年9月成立标准起草组，并充分发挥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管理、信息化管理、规范编写等方面的经验，由应急管理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京东乾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邮电大学、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储备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中心、应急管理大学等单位组成的标准编制组，研究制定标准编制工作方案，精细筹划编制工作思路和进

度计划，积极有序开展编制工作。

（四）主要起草过程

1. 初稿编制阶段

2024年9月—2024年10月。调查研究阶段。标准编制组查阅了国内外有关应急管理、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标准、制度等文献，并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国内目前已有《GB/T 38565-2020应急物资分类及编码》主要说明应急物资的分类原则和方法、编码原则和方法，以及应急物资分类代码表。该标准适用于应急物资的信息采集、分类、信息处理、信息交换以及应急资源组织等。《GB/T 30676-2014应急物资投送包装及标识》规定了应急物资投送包装及包装标识的要求，适用于储存到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中的或由各级应急物资保障机构筹措的应急物资投送前的包装及标识。《GA/T 1294-2016公安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系统接口参数》适用于应急储备物资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向全国公安应急储备物资管理信息系统报送本地数据和接收全国公安应急储备物资管理信息系统指令。《DB11/T 2070-2022应急物资信息采集规范》作为北京市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性文件，规定了应急物资信息数据采集的原则、范围、要素和更新方式，更偏重地方使用。国际上，ISO 22320，该标准是针对应急管理的通用指南，其中包括对物资数据采集的标准要求，旨在提高应急响应的效率和准确性。美国应急管理计划制定了含有66项标准的ANSI/EMAP 5-2019，包括对资源管理、事故管理、风险评估等多方面标准。研究分析表明，我国现有国家标准对应急物资分类进行了规定，也有地方、行业在应急物资信息化方面

提出了相关地方标准与行业标准,具有一定参考,但对全国各级、各类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数据采集相关内容提出规定。结合应急管理部的机构职能、行业特点以及相关工作经验,形成了基本框架,于2024年10月完成了编制组讨论稿。讨论稿包含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数据采集一般规定、采集原则、采集内容、采集指标、数据存储与编码规则、采集更新方式等要求。

2. 编制修改阶段

2024年10月25日,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在北京组织召开《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数据采集规范》行业标准编制启动论证会,向与会专家汇报了起草工作情况、整体框架,并同与会专家围绕标准的整体框架、逻辑关系、技术细节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的交流研讨。与会专家对标准的整体框架、范围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专家建议聚焦于数据采集本身,理清数据采集内容,减少其中涉及后台支撑系统相关的技术内容和带有行政管理色彩的文字表达。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对讨论稿的标准框架和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调整。

2024年11月—2025年9月,编制组先后前往新疆、四川等地,就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信息化平台应用等情况进行实地调研。结合调研实际情况对讨论稿进行修改调整,并根据《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的概念。编制组经多次内部开会讨论,对讨论稿再次修改调整形成了征求意见稿。修改内容如下:

(1) 明确了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等术语定义;

(2) 删除了原第4章“一般规定”；

(3) 对第5章“物资数据采集原则”内容进行修改，章标题改为“数据采集原则”；

(4) 增加了对采集数据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见第5章“数据采集要求”；

(5) 进一步明确了数据采集对象；

(6) 调整了数据采集更新方式要求，删去了其中带有行政管理性的文字，见第7章“数据采集更新方式”；

(7) 对“物资数据采集内容”“物资数据采集指标”进行了合并，见第8章“数据采集内容”；

(8) 删除了原“数据存储与编码规则”和“附录”，增加了“参考文献”。

3. 征求意见阶段

2025年10月，本标准由科信司向应急管理部各机关、单位开展内部征求意见工作。期间，共收到6家单位的回函反馈，经标准编制组梳理汇总，形成有效意见25条，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1) 采纳意见19条。因部分意见内容具有相似性，故合并说明。一是遵照GB/T 1.1-2020要求的规范表述修改“来源”表述。二是修改更新方式表述，“任意”改为“任一”。三是修改“批次属性”定义，明确是属性集合，并补充“保质期”这一属性，使得定义更完整。四是修改“安全可控”原则，描述更为具体化。五是增加对单位转换责任方规定，保证数据规范性和可追溯性。六是扩充技术描述，增加对数据可靠性要求。七是删除“物资图片”内容要求图片txt格式、并针对图片分辨率、大小要求

表述进行调整。八是反馈标准提出单位部科技和信息化司统筹考虑征求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意见。九是将“物资型号”修改为必采项。十是增加“仓库经纬度”采集字段。十一是为基层执行时有具体标准可依，进一步补充说明了“重点物资”范围、非重点物资抽样比例、检查频率。十二是对“安全要求”部分表述进行修改，补充数据分级参照要求。十三是删除表1、表2中“是否必采”一列，新增“必采”列和“选采”列。十四是对“保质期”定义进行优化修改。十五是在表1和表2中新增“物资数据采集责任人”及“采集时间字段”。十六是在定义中增加明确“消防救援物资的数据采集，按照消防救援行业标准相关规定执行”内容。

（2）部分采纳2条。一是明确“表2物资管理数据的采集要素表”与“表1物资基本数据采集要素表”数据关联的具体方式，并在“表1物资基本数据采集要素表”中增加采集“仓库经纬度”。二是在“表1物资基本数据采集要素表”中增加“物资编码”字段，用于唯一标识物资，保证物资数据的唯一性和跨系统共享，该字段为必采，系统自动记录，为3位字母和12位随机数字组合。

（3）不采纳4条。一是关于在“表2物资管理数据的采集要素表”中增加“保质期/有效期至”字段，因物资“保质期”为物资基本数据，已列入“表1物资基本数据采集要素表”第9条，故不采纳。二是关于在“人工填报、人工导入信息化系统等方式”后补充“人工采集需建立‘双人核对’机制，即填报人提交数据后，由另一人对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复核记录需留存备查”，因“数据采集方式”中仅包括数据采集方式，不包括采集要求，具体关于采集数据质量要求有关内容见“质量要求”，

且建立机制为管理方面要求，不宜在标准文件中，故不采纳。三是关于将表1中“组套物资”建立独立完整的主数据模型，补充到第8章“数据采集内容”中，增设专门的“组套物资数据采集要素表”，因“物资数据”定义为不可拆分的最小管理单元，组套物资本质是由基础物资构成的业务组合关系，其属性可通过基础物资主数据关联实现，组套规则属动态业务管理逻辑，若提升为主数据模型，则导致“物资”概念层级混乱、主数据于业务解耦性降低，故不采纳。四是关于在2个数据采集表中增加“数据校验与更新时间”字段，因数据校验与更新其实就是数据采集，相应时间是随着物资的流转而变化的，已在表1和表2中新增采集时间字段，故不采纳。

2026年1月，本标准由科信司面向全国各省（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开展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17家单位反馈，经梳理汇总成有效意见61条，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1）采纳意见26条。因部分意见内容具有相似性，故合并说明。主要围绕数据采集内容进行修改，修改了物资分类、最佳储存年限等具体采集内容，根据地方反馈意见将参考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3种方式，增加了“协议储备”、“产能储备”方式下数据采集内容。并对数据采集原则、采集更新方式、质量要求中部分文字表述进行调整。

（2）部分采纳意见17条。因部分意见内容具有相似性，故合并说明。主要修改数据采集内容中关于物资储备仓库、物资应用领域采集内容，调整采集物资图片为物资多角度整体图、修改

图片格式要求，将物资管理数据采集要素表中生产企业相关信息采集内容简化。此外，对于文件引用、数据采集原则、数据采集更新方式等相关表述进行了调整。

（3）不采纳18条。部分意见内容具有相似性，故合并说明。一是考虑各省机构改革有关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相关职责分工不同，综合考虑全国不同情况，将统筹应急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等工作的各职能部门统一定义为“物资管理部门”，该术语为一种全口径表述，与各部门职责划分无关。二是考虑按照司局反馈意见建议增加的码只用于唯一标识物资，保证物资数据的唯一性和跨系统共享，故修改采集要素为“物资唯一识别码”。三是关于物资单位考虑到随着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型应急物资不断增加，无法及时通过信息化系统收录所有物资信息，信息化系统则无法自动记录、生成所有物资单位。四是对于物资生产时间、规格、生产企业等数据对于开展物资储备管理、调度具有重要决策参考价值，宜采集。对于已在物资基本数据采集要素表中出现的要素，不再在管理数据要素表中重复出现。五是本规范聚焦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如删除“物资”简称管理部门涵盖较广，易产生歧义。此外其他表述一并不调整。六是删去“物资应用领域”，修改“物资分类”为“按照物资使用的业务场景进行类别划分”，并注明参照《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附件1《地方各级应急物资储备指导目录》中“物资类别”部分内容。该文件已作为参考文献写明。七是不增加适用于公文表述的相关词语。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作为通用性标准，编写中主要考虑到以下一些原则：

——标准需要既通用又有具体实用性、既有统一原则性又要考虑应用灵活性。

——标准的编制遵循技术先进，衔接经验的原则，以“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为目标。为方便我国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数据采集提供规范要求，能更好地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信息化管理工作服务。

——标准的范围聚集于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信息化的数据采集，其他应急物资可参照使用。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本标准共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数据采集原则、数据采集更新方式、数据采集要求、数据采集内容、证实方法8章。

1. 范围

本章明确了标准包含的主要内容，即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数据采集的采集原则、采集更新方式、采集要求和采集内容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对规范中规范性引用的其他已有标准进行罗列。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明确了相关的4个术语。

4. 数据采集原则

本章规定了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数据采集准确可靠、安全可控、急用先行、共建共享的4项原则。

5. 数据采集更新方式

本章规定了数据采集的3种方式以及更新的方式和更新频次。

6. 数据采集要求

本章规定了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数据采集的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7. 数据采集内容

本章规定了物资基本数据、物资管理数据、产能储备采集数据和协议储备采集数据的具体采集内容。

8. 证实方法

本章规定了已采集数据的证实方法。

（三）标准修订变化及依据（仅修订标准需要列出）

无。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的制定实施将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信息化数据采集工作在全国范围内规范，能够进一步规范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的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将很好地适应我国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管理的发展形势，规范和提高全流程管理工作效率，对规范行业现状具有很好的促进作用，将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在应急物资管理有关标准方面，美国联邦紧急管理局，建立了“全国物资管理系统”（NIMS）和“全国应急响应系统”（NRP）

等系统，美国应急管理计划制定了含有 66 项标准的 ANSI/EMAP 5-2019，包括对资源管理、事故管理、风险评估等多方面标准。欧盟建立了欧盟应急响应机制，各成员国通过共享物资信息和资源，实现了跨国界的物资采购和储备，提高了应急响应的效率。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了 ISO 22320，该标准是针对应急管理的通用指南，其中包括对物资数据采集的标准要求，旨在提高应急响应的效率和准确性。本标准在充分借鉴的基础上，与我国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管理充分结合，是国际标准在国内需求中的应用，也是对国际应急管理标准的补充。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以及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水平的关系

（一）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关系

本标准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对标准化内容的要求，能够与现有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配套。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强制性标准应填写）

无。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八、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条和第十条分别规定了我

国标准性质分为强制性和推荐性，涉及“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标准应当为强制性标准，本标准通用标准，不涉及人体健康及人身安全，标准属性为推荐性。

九、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的过渡期建议及理由

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的过渡期为5个月，建议过渡期内参照本标准的要求使用。

十、与实施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本标准公开发布后，由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7）组织开展发布后的宣贯工作，推动标准更广泛落地应用。该标准将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数据采集全流程提供支撑，并为数据采集的管理方、操作方提供方法指导，因此建议标准发布后即实施。

十一、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否。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三、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四、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无。

十五、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